附件7

工业设计诊断责任承诺书

我机构申报工业设计诊断服务专项补助资金，现向市经信局及有关部门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杜绝弄虚作假、挪用、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。

二、项目获得专项补助后连续五年，按期向市经信局反馈企业运营情况、诊断服务效果和经济社会效益等。

三、主动配合市经信局及有关部门开展运行监测、检查、评价工作。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我机构（单位）若不遵守以上承诺，自愿返还所获补助的专项资金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追责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机构（单位）公章：

年 月 日